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决议

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一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于 2024 年 3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通讯方式召开。经全体独立董事推举，由独立董事周兰女士担任召集人并主持本次会议。独立董事肖加余先生、潘传平先生参加会议，会议符合《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工作细则》的规定。

经独立董事认真研究，形成以下决议：

一、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4 年度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二、审议并通过了《湖南博云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对外转让资产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同意控股子公司博云东方以人民币 2797.7 万元（不含税为 2475.49 万元）将其部分闲置资产涂层炉等相关设备转让给湖南沃尔博精密工具有限公司。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通过议案。

独立董事签名：

周 兰： _____

肖加余： _____

潘传平： _____

2024 年 3 月 20 日